。理 由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家暴傷害致人於死案件，多次
G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
P決裁定不受理，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。
擱n請應以前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54號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二
5月 7日　　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許志雄